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4-067

##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七项新会计准则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公司部分房产进行出租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将以下房产进行出租：

（1）公司已迁入新址办公，为提升公司资产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入，公司同意将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 10 号楼房产整体向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曼达”）进行出租，并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5 年。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年租金为 339 万元/年；第 5 个租赁年度内（2019 年 7 月 1 日）开始租金在第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5%，为 355.95 万元/年，之后五年不变；第 10 个租赁年度（2024 年 7 月 1 日）开始的最后租赁期内，年租金在上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，比例为 5%—10%，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营利情况、市场租金变化情况，友好协商。

（2）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目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1 号楼临金梭路 1-2 层（金梭路西、迎春街北），共计建筑面积 1,117.7 平方米房屋对外出租。董事会经审议授权总经理负责后续出租事宜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出租情况进行公告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《关于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**